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数码墨水生产扩建项目、废气污染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8日，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项目环评单位（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聘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墨水生产扩建项目、废气污染设施改造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谱尼环验字 [2018] 第 027 号），并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的规定，检查了项目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永光（苏州）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数码墨水生产扩建项目、废气污染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33 号

工作时数、工作人员：企业现有职工 190 人，年工作 360 天。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中调剂。扩建项目年工作 31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4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公司主要从事显影液、化学研磨浆料、数字打印墨水、功能性色料、墨粉、发光二极管用树脂封装剂的生产。现有项目一期~五期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验收通过。

公司在厂区空置标准厂房内新增设备进行扩建，年产数码墨水 1500 吨，配套建设检测该产品用的检验室，同时取消现有项目中的功能性色料项目。扩建项目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予以审批，档案编号：002157500。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

公司对墨粉项目集尘系统变更，新增两个废气排口，整体排污总量与原审批量一致，变更后全厂产能不变。该废气设施改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年12月13日予以审批，档案编号：002232100。

本扩建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废气设施改造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生产。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永光（苏州）光电材料公司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2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2.8%。废气设施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扩建年产数码墨水1500吨；项目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年产显影液2500吨、化学研磨浆料500吨、数字打印墨水500吨、墨粉6000吨、数码墨水1500吨。

2. 废气设施改造项目：现有6000t/a墨粉项目的排气筒为P2、P3，本次改建在押出、磨粉工段增设2套袋式除尘系统（P2排气筒不变），原P3排口的集尘量减少，新增两个废气排口（P5，P6）。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基本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工艺废气中数码墨水生产工艺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汇入活性炭（新增）+现有水洗塔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染料尘通过现有项目的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少量未捕集的染料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现有6000t/a墨粉项目的排气筒为P2、P3，原P3排口的集尘量减少（P2不变），新增两个布袋除尘器、废气排口（P5，P6），墨粉工艺废气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5、P6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产生清洗废水，第一次清洗废水回用至搅拌溶解工序，二次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现有项目污水站设计能力120t/d的污水处理设施，扩建项目增设（处理能力120t/d）臭氧发生器、纳滤膜处理装置，扩建项目废水与现有项目废水一并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其他生活废水进入市政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配方搅拌桶、精细过滤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容器、废弃包装物、清洗物、污泥、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塑料容器、废弃包装物、清洗物、污泥、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80~100%，均达到设计产能75%以上。

（一）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设施排口中COD、SS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总排口中COD、SS、动植物油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标准。验收监测期间，P1排气筒、P5排气筒、P6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表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塑料容器、废弃包装物，清洗杂物、污泥、废活性炭、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其中废塑料容器厂内回用；废弃包装物，清洗杂物、污泥、废活性炭属危废，委托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该公司废气食堂油烟和废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核定总量；经整改复测，全厂的非甲烷总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六）环评批复的落实对照情况

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50 平方米；本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排口及 1 个废水排口，已设置闸阀。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见敏感保护目标；企业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落实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后，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验收合格。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需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

（一）建议：

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排放口、危废等标志牌。
2. 完备落实危险废物处置手续；
3. 进一步落实环境应急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后续管理要求：

1. 按“雨水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加强排水管理；
2. 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3. 加强厂区各类原料、产品存放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